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 公 告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大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合共1,119,600,000股（「股份」）。百聯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上海百聯）須放棄且已放棄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有關（其中包括）批准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及供貨框架協議（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所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百聯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上海百聯）於513,869,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90%。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就提呈的有關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605,730,600股。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贊成票。

合共持有1,119,181,564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約99.96%）的股東及股東授權的受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條文的規定。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由董事會召開，並由董事長葉永明先生主持。股東特別大會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及其它有關法律及規例、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舉行。經股東及股東授權的受委任代表考慮，並透過票選方式就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後，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本公司與百聯集團有限公司、百聯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305,587,539 (84.18%)	57,408,706 (15.82%)
該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批准本公司與百聯全渠道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的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362,996,245 (100.00%)	0 (0.00%)
該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	批准本公司與百聯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的供貨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362,996,245 (100.00%)	0 (0.00%)
該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4.	批准徐宏先生（附註）擔任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873,259,945 (99.59%)	3,605,700 (0.41%)
該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股份數目（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並授權董事會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根據有關監管當局之意見進行進一步修訂；	867,966,816 (98.99%)	8,898,829 (1.01%)
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批准建議將有關黨建工作和創新容錯機制內容加入公司章程的修訂，並授權董事會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根據有關監管當局之意見進行進一步修訂。	807,054,338 (92.04%)	69,811,307 (7.96%)
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委任戰略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會議的舉行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徐宏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第六屆戰略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胡黎平

中國上海，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徐濤；

非執行董事： 葉永明、徐子瑛、徐宏、錢建強、鄭小芸及王德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李國明、陳瑋及張俊。

附註：

徐宏先生，45歲，畢業於復旦大學物理系，擁有的理學學士學位。現就職於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集團」），擔任阿里巴巴集團CEO業務助理及阿里巴巴集團副總裁。在加入阿里巴巴集團之前，徐先生就職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於2007年7月成為普華永道合夥人。徐先生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徐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將由股東特別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須受制於公司章程。徐先生於擔任董事期間將不會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且無權獲本公司支付任何薪酬。

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文披露者以外，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徐先生確認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